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司关联交易及管理必须依法合规,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
3.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 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的原则;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6. 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需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财务证券部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事项审核，并负责办理关联交易事项报批程序（若需）；
- （二）负责关联交易信息整理及披露（若需）。

第五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订与执行，及时向财务证券部报备新增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具体由公司财务证券部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内容之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十一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除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二)项至(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

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如适用)、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的,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

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除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以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前述第七条第（十二）项至（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1. 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2.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3.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5.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6.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7. 独立董事的意见；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关联方的甄别

（一）业务部门（含子公司）在进行新增交易合同签署前，需向财务证券部提供交易标的金额和交易对手方企业的营业执照

副本，由财务证券部甄别该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经甄别后，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则由原业务部门继续执行相关程序；

（三）经甄别后，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则由财务证券部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由业务部门继续执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本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受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以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办法将予以及时调整。如此前公司制定的其他制度与本办法存在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